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基于独立的立场, 现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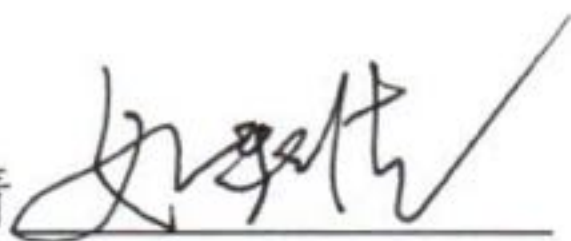
2. 经核查, 永宏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综合情况, 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 同意提名郭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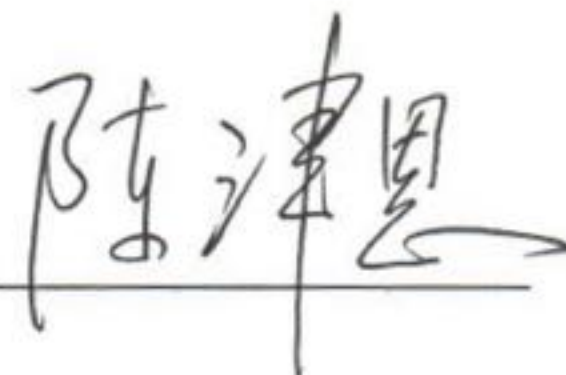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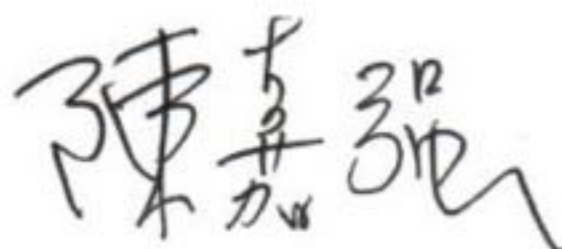
姚桂清



陈津恩



陈嘉强



2021 年 1 月 29 日